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543020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藏帕喀罗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街道娘热乡第四组327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秉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